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义	4
正文	6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补充说明要求	6
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33536

致：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萨阀门”）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3年11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挂牌审核部于2023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于2023年12月2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就挂牌审核部于2024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维萨阀门、股份公司	指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维萨有限	指	昆山维萨阀门有限公司，系维萨阀门前身
苏州维萨	指	苏州维萨阀门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
艾克特罗	指	苏州艾克特罗阀门有限公司，苏州维萨持股 100%
苏州西顿	指	苏州西顿阀门有限公司，苏州维萨持股 100%
美国维萨	指	VizaValves (USA) Inc.，公司持股 100%
昆山吉萨	指	昆山吉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拓会计师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本次挂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改制聘请的评估机构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股份改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为本次挂牌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永证审字（2023）第 146161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上报的《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补充说明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永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调整，永拓会计师亦对《审计报告》所涉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非经常性损益	29.25	-414.73	6.87	2.95	54.85	5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1.33	1,265.31	2,791.80	2,795.72	446.32	446.3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调整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67 元/股，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6.32 万元、2,791.80 万元，仍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及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对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事项调整后，公司仍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李冰
李冰

经办律师：赵玉刚
赵玉刚

2024年1月18日